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 註
住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幼稚園相關規定辦理。
住一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與加油站、醫院或其他有礙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場所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2. 基地面積應在一公頃以上且不得造成毗鄰土地畸零。其範圍內不得有道路、河渠等加以分隔，最長與最狹處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倍。 3. 應配合都市計畫及地區發展狀況設置。	有關有礙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場所之項目： 1. 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 2. 三溫暖、MTV、KTV、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PUB、美容院、電影院、夜總會、歌廳等高度危險性場所。 3. 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出入口眾多之場所。 4. 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撞球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 5. 殯葬關行業。
住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4.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者，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5.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住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置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刪除)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刪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刪除)
住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1.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3.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 1.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 非設攤零售經營。3. 分級包裝完畢。)		
住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 衛生所(站)。 (三) 醫事技術業。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5.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6.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住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4.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5.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住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	

住二	(二) 捷運場站設施。	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三) 變電所。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住二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2.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二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住二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刪除)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刪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刪除)
住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1.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3.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 1.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 非設攤零售經營。3. 分級包裝完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二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2.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3.基地面積應在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4.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5.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6.應辦理社區參與。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3.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4.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住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1.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住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需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衛生所（站）。 （三）醫事技術業。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5.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6.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4.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5.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住二之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住二 之二		○○○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二 之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住二 之二	(八) 電信機房。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住二 之一			
住二 之二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刪除)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刪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刪除)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1.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3.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應符合 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 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2.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3.基地面積應在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4.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5.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6.應辦理社區參與。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3.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4.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	

之一 住二 之二	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二 之一 住二 之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二 之一 住二 之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1.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住二 之一 住二 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需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2.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住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住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二)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住三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八) 電信機房。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	

住三		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刪除)	(刪除)	(刪除)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三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三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1.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3.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住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2.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3.基地面積應在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4.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5.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6.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7.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住三	(二)超級市場。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3.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4.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	

		設施。	
住三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二) 假髮。 (二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二九) 玩具。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另第(二)、(六)、(十八)目：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			
住三			
住三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家具、裝潢、木器、藤器、玻璃及鏡框、樂器、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三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圖書出租。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3.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層均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4.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	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存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 (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住三			
住三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二)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信託投資業。 (五) 保險業。	1.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二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	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不在此限。 2.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3.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 旅館	1.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 公尺以上之道路。 3.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辦理。
住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 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 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 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 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 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 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 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 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 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 以上。 2.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 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 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 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 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 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 ，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 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 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 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 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 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 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 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 個案審查。	需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三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 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 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 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 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 附屬設備)，不超過三 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 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 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 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 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 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 層使用。	1.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 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 之安寧。 2.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 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 之規定。 3.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 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 規定辦理。 4.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 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 規定辦理。 5.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

住三	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住三	（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蕹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住三之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三 之二	(一) 精神科醫院。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住三 之一 住三 之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 公眾運輸場站設 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 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 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 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 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 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 ，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 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 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 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 與。	
住三 之一 住三 之二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 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對都市交通、環境、景 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 ，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 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 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 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 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 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住三 之一 住三 之二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 統、有線播送系 統、社區電台、 廣播公司、電視 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 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 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 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 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 環境之安寧。

		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刪除)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刪除)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刪除)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他公務機關。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3.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應符合 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2.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3.基地面積應在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4.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二) 超級市場。	5.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6.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7. 應辦理社區參與。 1.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3.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4.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二) 假髮。 (二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二九) 玩具。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 音響視聽器材。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 科學儀器。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十) 玻璃及鏡框。 (十一) 樂器。 (十二)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三)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四)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五) 日用百貨(營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六) 運動器材。 (十七) 光電器材。 (十八) 醫療器材。 (十九)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二十) 化工機械器材。 (二一) 軸承鋼珠。 (二二) 刀具。 (二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二) 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3. 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層均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	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 當舖。 (四) 家畜醫院。 (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 裱褙(藝品裝裱)。 (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 病煤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 橋棋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四) 機車修理。 (十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六) 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	1.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補習班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3. 視障按摩業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且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業。 (十八)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 派報中心。 (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二三) 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四)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五)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二六)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存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刻印業。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二)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平方公尺者)。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1. 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2. 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四)目：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均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二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3. 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〇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二）目：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亦得設置。	1.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業。 (八) 漁網製造業。 (九)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 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蘆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住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住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住四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住四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

住四		2.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刪除)	(刪除)	(刪除)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四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2.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3.基地面積應在一二〇〇平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住四	(二) 超級市場。	方公尺以上。 - 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 應辦理社區參與。 -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住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中西藥品。 -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 水電器材。 -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 古玩、藝品。 - 地毯。 - 鮮花、禮品。 - 鐘錶、眼鏡。 - 照相器材。 - 縫紉用品。 - 珠寶、首飾。 - 獵具、釣具。 -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 皮件及皮箱。 - 醫療用品及一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另第(二)、(六)、(十八)目：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 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	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二) 假髮。 (二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二九) 玩具。		
住四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 音響視聽器材。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 科學儀器。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十) 玻璃及鏡框。 (十一) 樂器。 (十二)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三)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	(十四)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六) 運動器材。 (十七) 光電器材。 (十八) 醫療器材。 (十九)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二十) 化工機械器材。 (二一) 軸承鋼珠。 (二二) 刀具。 (二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住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層均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 當舖。 (四) 家畜醫院。 (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 裱褙(藝品裝裱)。 (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1.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補習班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3. 視障按摩業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且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	(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 橋棋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四) 機車修理。 (十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六) 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		
住四	(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		

	承攬。 (二一) 派報中心。 (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二三) 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四)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五)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二六)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住四 住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存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住四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二)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1.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	

	(四) 信託投資業。 (五) 保險業。	用。	
住四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2. 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二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3. 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住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	需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四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住四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六) 雜項食品（食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住四	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蕨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住四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1.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住四	立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住四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		

住四	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住四之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住四之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之一	（二）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	

住四之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住四之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住四之一			

住四之一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刪除)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刪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刪除)
住四之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應符合 1.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 2. 非設攤零售經營。 3. 分級包裝完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之一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1.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2.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3. 基地面積應在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4. 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5.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住四之一	(二) 超級市場。	尺以上之道路。 6.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7.應辦理社區參與。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3.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4.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住四之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之一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二) 假髮。 (二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二九) 玩具。		
住四之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 音響視聽器材。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 科學儀器。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十) 玻璃及鏡框。 (十一) 樂器。 (十二)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三)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四)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之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六)運動器材。 (十七)光電器材。 (十八)醫療器材。 (十九)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二十)化工機械器材。 (二一)軸承鋼珠。 (二二)刀具。 (二三)獎券。 (二四)瓷器、陶器、搪器。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四之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二)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3.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之一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圖書出租。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3.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層均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 當舖。 (四) 家畜醫院。 (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 裱褙(藝品裝裱)。 (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 病煤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 橋棋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四) 機車修理。 (十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六) 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 業。	1.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補習班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3. 視障按摩業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且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四之一	(十八)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 派報中心。 (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二三) 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四)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五)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二六)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住四之一 住四之一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四之一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二)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四之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住四之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1. 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四之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2. 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四）目：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均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四之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	

住四之一	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用。 第(五)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二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之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3. 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〇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之一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住四之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四之一		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住四之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二）目：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亦得設置。	1.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住四之一	(九)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 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蕨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住四之一 住四之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住四之一 住四之一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商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	

	業 (一) 精神科醫院。	尺以上之道路。 2.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商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商一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商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一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一		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2.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一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電影院及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及視聽歌唱業。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電影院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六)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商一			

	。		
	(八) 船務代理業。		
商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商一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商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商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

商一	),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商一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商一	。 (二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商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商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商二	(二)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二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商二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二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商二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

商二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二			

商二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二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兒童樂園。 (五) 電動玩具店。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 (十二) 電腦網路遊戲。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3.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七)、(八)、(十)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二〇〇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〇〇公尺以外。 3.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商二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3. 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商二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疋頭、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器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設置地點應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商二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

商二	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規定辦理。
商二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商二	(二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商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商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商三	(二)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三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三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商三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三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三			

商三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三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等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3. 不得設於地下層。	須設置防火安全設施。
商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兒童樂園。 (五) 電動玩具店。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 (十二) 電腦網路遊戲。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3.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七)、(八)、(十)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二〇〇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〇〇公尺以外。 3. 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三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3. 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商三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疋頭、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器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商三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商三	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商三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商三	(二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商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商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商四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商四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四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四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

商四	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四			

商四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兒童樂園。 (五) 電動玩具店。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 (十二) 電腦網路遊戲。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3.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七)、(八)、(十)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二〇〇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公尺以外。 3.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商四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商四			

商四	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工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	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4. 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	
工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 衛生所(站)。 (三) 醫事技術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3.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4.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工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二層使用。 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工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工二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	

		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工二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工二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工二		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工二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工二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二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二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美術館 （四）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工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中心。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工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蔬果。	1.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樓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2.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不包括酒店）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樓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2.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1.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地下一層、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工二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符合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工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及會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工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3.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工二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立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3. 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 4.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5. 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	
工二	策略性產業：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六) 劇場、舞蹈表演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申請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 2.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工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1.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供員工住宿及招待使用。 2.限單身員工住宿。	
工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3.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4.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工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衛生所(站)。 (三)醫事技術業。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3.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工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二層使用。 3.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工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	

工三	(二) 捷運場站設施。	，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三) 變電所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工三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工三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2.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工三	(八) 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工三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	1.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工三		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三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美術館 （四）紀念性建築物、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工三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工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蔬果。	1. 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工三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1.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樓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2. 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不包括酒店)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1.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層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2. 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1.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地下一層、第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工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符合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工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工三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 冷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 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及會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工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3.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工三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3. 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 4.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5. 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	
工三	策略性產業：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申請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 2.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行政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限於原有住宅。	
行政區	第三組：寄宿住宅	附設於機構，供員工單身住宿及招待使用。	
行政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行政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	

	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行政區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3.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行政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行政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

	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環境之安寧。
行政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行政區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行政區		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2.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行政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行政區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行政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1.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3.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行政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文教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限於原有住宅。	
文教區	第三組：寄宿住宅	附設於機構，供員工單身住宿及招待使用。	
文教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文教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 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3.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4.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二) 高爾夫球場。	-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 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 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圍內。 - 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 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 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 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 -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文教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	

文教區	(二) 捷運場站設施。	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文教區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文教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文教區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文教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文教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文教區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文教區		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文教區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文教區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2.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1.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3.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	

文教區		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文教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文教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應符合 1.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 2. 非設攤零售經營。 3. 分級包裝完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文教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自基地四周退縮三公尺	

		以上之建築。	
文教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4.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防礙環境安寧。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	
倉庫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倉庫區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倉庫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倉庫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	

區 倉庫區	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4.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倉庫區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前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倉庫區		4.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倉庫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應辦理社區參與。	
風景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1.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不得影響景觀且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	

		過百分之三〇。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	1.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風景區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1.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3.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4.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	

風景區	(二) 高爾夫球場。	之排放場所。 5.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6.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7.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圍內。 8.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1.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3.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4.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5.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6.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7.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 8.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	

風景區		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風景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5.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風景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風景區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6.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7.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之原地貌。 6.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風景區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1.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6.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十一) 加油站、液化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	

風景區	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風景區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風景區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風景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6. 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7.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風景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6. 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7.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	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6. 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7.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 1.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 非設攤零售經營。3. 分級包裝完畢。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6.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7.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風景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6.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風景區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6.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始得設置。	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風景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5.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6.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
風景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	

風景區		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風景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5.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6.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7.應辦理社區參與。 8.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風景區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農作物種植場。 （二）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造林。	1.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 2.基地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三〇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 3.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農業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1.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2.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3.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學校設置標準設立。 4.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5.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	
農業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1.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2.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3.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4.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5.限附設於相關機構，僅供員工使用。	
農業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	
農業			

區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農業區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5.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農業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農業區	(八) 電信機房。	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	1.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農業區			

農業區		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 12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13 應辦理社區參與。	
農業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	
農業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農業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一）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惟蓄水池不受臨接道路寬度之限制，農業倉庫及農舍僅需臨接或	不得影響灌排水及水源涵養。

	。 (三) 魚池。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之限制。 集貨分裝場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業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保護區 保護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1.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4. 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5. 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 6.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7. 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8. 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9. 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0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	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1.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2.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3.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4.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 6.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	1.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保護區			

保護區		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 7. 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8. 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9. 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 10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11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12 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13 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14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5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保護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1.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2.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

保護區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4.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5. 須為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不在此限，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6. 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 7.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8.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市長核可。 3.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	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

保護區		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5.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二) 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4.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三) 變電所。	1.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	
保護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5.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5.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以符合環保及生態保育。

保護區		6.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保護區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1.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	

保護區	(八) 電信機房。	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7.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保護區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2.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3.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4.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保護區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1.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保護區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	1.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保護區		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9.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12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4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5 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	

保護區		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4.應辦理社區參與。 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5.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5.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6.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	--	--	--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	
--	--	---	--

		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7.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1.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2.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3.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4.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3.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7.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	--	---	--

		9.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12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4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15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2.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4.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4.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5.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6.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7.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8.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4.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5.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1.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6.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7.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8.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5.基地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下。 6.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間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材料構築。 7.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由申請人切結於期間屆滿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8.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9.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0.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	1.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 2.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築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新聞處審核經建管處核准後始得施工。 3.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4.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4.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5.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6.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	1.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都市發展及建設等機關個案審查。
保護區			
保護區			

		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保護區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 傳染病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4.設置地點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4.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5.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6.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	1.第(二)、(三)目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2.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3.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8.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靈骨(灰)塔(堂)。 (二) 火葬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4.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5.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6.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8.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9.應辦理社區參與。 10 靈骨(灰)塔(堂)限於	1.靈骨(灰)塔(堂)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2.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3.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保護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1.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4.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2.農業倉庫及農舍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辦理。 3.堆肥場(舍)應依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4.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保護區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1.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2.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 3.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4.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	
保護區			

		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三) 魚池。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第(三)、(四)、(五)、(六)目： 1.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5.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6.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七) 蓄水池。	1.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	

保護區		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4.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1.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5.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6.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	

		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4.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5.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1.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2.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 3.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	1.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4.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 5.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6.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7.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8.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9.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5.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	1.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 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二) 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3.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4.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1.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2.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3.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4.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	
保護區			

保護區		，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 5.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 6.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7.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8.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9.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	
保護區		10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11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2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	

保護區	(四) 造林或水土保持。 (五)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慮者，不在此限。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	---	--